



30/12/2012 17:38



To "guidelinescon@customs.gov.hk"
<guidelinescon@customs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詢問有關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香港海關

商品說明條例特別籌劃組台鑒：

詢問有關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你好，本人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《仁聞報》記者。最近就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中「誤導性遺漏」一項對商戶和消費者的影響作報道。得悉條例修訂後，沒有商戶名稱的商鋪有機會因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而觸犯法例。然而，我們對條例仍有不清楚之處，希望 貴籌劃組能為我們解答以下疑問：

1. 就沒有商戶名稱的企業或商鋪，香港海關會從刑事還是民事的途徑去懲處？最高罰則是多少？
2. 沒有商戶名稱的「短期租戶」商鋪會否受這條例限制？即短期租戶的商鋪也是否硬性需要登記店鋪名稱？
3. 如有短期租戶的商鋪觸犯法例，香港海關如何解決執法和監管上的困難？
4. 曾經存在沒有商戶名稱的店鋪，有否曾誤導消費者？以往香港海關在執法上有什麼困難？
5. 香港海關有否向企業和商戶宣傳新修訂條例？
6. 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通過後，監管和執法上跟以往有何不同？

希望 貴籌劃組能我們解答以上問題。

《仁聞報》記者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